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水利事业
发展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为水利工程建设等提供管理及技术支撑。水利相关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河湖管理保护。察尔森灌区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管理。察尔森灌区引水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灌区灌溉供水、各引水枢纽洪水和防汛调度。省区之间、灌区与水库之间、灌域之间供水用水协调。灌区用水计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监督执行。灌区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科学用水指导水情汛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灌区灌溉用水和防汛和防汛抗旱决策。研究起草全盟水利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征地与移民资金审核拨付与管理。指导、协调旗县市移民后期扶持和移民遗留问题处理。

（二）部门主要职责

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承担河湖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灌区节水灌溉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盟各类水利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适合全盟现状的相关水利课题研究；承担水利类相关的可研报告、

初步设计等技术对接、资料提供工作。

(二) 承担河湖管理保护技术支撑工作。

(三) 承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审查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监测技术指导工作；承担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建设与报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调查分析工作；承担水土保持宣传与人员培训工作；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行政辅助工作。

(四) 承担察尔森灌区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兴安盟与吉林白城两省区分水协议监督执行工作；承担察尔森灌区引水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灌区灌溉供水、各引水枢纽洪水和防汛调度工作；承担协调处理兴安盟与吉林两省区之间，灌区与察尔森水库之间，察尔森灌区内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各灌域之间的供水用水事宜；承担灌区用水计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监督执行；承担灌区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指导科学用水；承担察尔森下游灌区水情汛情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为灌区灌溉供用水和防汛抗旱提供决策依据。

(五) 研究兴利除害新措施、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六) 承担水土保持有关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促进水土保持，维护生态环境。

(七) 承担研究起草全盟水利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

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工作；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引绰济辽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征地与移民资金审核拨付与管理；牵头组织移民安置、专项工程等项目初验；指导全盟征地与移民干部和移民区基层骨干以及移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旗县市引绰济辽工程等移民后期扶持和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完成盟级征地移民问题信访复核工作。

(八) 完成兴安盟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只包括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一个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上下年有变动的需写明变动原因)

2022年1月因事业单位改革，经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兴机编办发[2021]26号文件批复，将兴安盟察尔森水库下游灌区建设管理局、兴安盟水利规划研究院、兴安盟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兴安盟水土保持工作站、兴安盟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中心整合，组建成立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是兴安盟水利局所属的准处级事业单位，下设七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察尔森水务下游灌区服务中心、水利规划科、河湖保护科、水土保持科、移民安置科。全局人员编制数为40人，

在职人员为 43 人，退休人员 14 人。在职人员比 2021 年增加 5 人，增加原因为有新调入人员，其中由兴安盟水资源与水生态服务中心二次转隶 2 人、由兴安盟水政监察支队调入 1 人、由扎赉特旗水利局调入 1 人、由乌兰浩特市水利局调入 1 人、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增加 1 人，增加原因为有新调入人员，由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调入 1 人。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628.45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8.68 万元，增加 18.88 %。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628.45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方面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8.68 万元，增加 18.88 %。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2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62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45 万元，占比 98.41%；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比 1.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628.45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628.45 万元，占比 0.00%；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比 0.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628.45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的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102.74 万元，占支出的 16.35%；卫生健康(210)支出 42.15 万元，占支出的 6.71%；住房保障

(221) 支出 43.61 万元，占支出的 6.93%；农林水(213) 支出 439.96 万元，占支出的 70.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28.4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1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7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9.39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02)12.1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58.1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9.0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个人职业年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7.86 万元。增加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和职工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35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支出(99)3.3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在职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61 万元。增加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和职工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42.1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2)

27.6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03）14.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6.96 万元。增加原因 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和职工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6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9.74 万元。增加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和职工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5. 农林水（213）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38 万元。其中：

(1) 农林水（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9.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事业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5.38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和职工工资调整，相应增加了事业运行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0.8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72%，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减少 8.70%。减少原因是单位本年度无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公车的次数减少。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减少 8.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 11.50 万元减少 1.00 万元，减少 8.70%。减少原因是单位本年度无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公车的次数减少。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2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69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90 万元、差旅费 5.69 万元、维修（护）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6.78 万元、福利费 5.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

万元，增加 15.43%，增加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and 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1430.66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应急工作；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察尔森灌区水利工程及灌区枢运行纽维修维护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14 个，公开绩效目标 1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28.4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红

联系电话：0482-8522788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